

## 經濟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 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統字第11206400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(簡稱本調查)自6月1日開始辦理，由各縣市政府遴派人員通知貴廠於7月10日前完成調查填報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調查主要目的為健全工廠管理輔導、校正工廠基本登記資料及瞭解工廠實際營運現況，凡111年底以前在臺閩地區已辦理工廠登記，及依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28條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，均列為調查對象。
- 二、依據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工廠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查；貴廠所填營運資料依據「統計法」規定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- 三、貴廠如在原工廠登記地址持續營運，請填妥調查表及備妥統一發票專用章（或工廠章、公司章），俾利調查員辦理校正作業。若工廠名稱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、登記地址等事項有異動或錯漏字時，須至各縣市工業主管單位辦理變更始生效力。

- 四、本調查填報網址：<https://ipcw-dmz.moea.gov.tw/ipcweb/>，請多加利用，所需帳號及密碼請參閱所附調查表之右上方「注意事項」。
- 五、本調查完成後將編製「各行業(縣市)工廠名錄」及「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」等電子書，並提供資料庫查詢功能，公布於本部統計處網站，供各界查詢及業者拓展商機應用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六、對於本調查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與各縣市政府工業主管單位聯繫，聯絡電話詳如網路填報首頁之「調查填表須知」。

正本： 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 
副本：

# 經濟部